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  
468,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惟須遵守協議所載條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9,914,804股新股份。轉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79% (不包括庫存股份) 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65% (假設本公司股份概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較(i)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00港元溢價約38.24%；及(ii)截至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59港元溢價約41.67%。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維也納MTF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與中國證監會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備案工作。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8,0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8.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集團擬根據協議條款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I相關業務投資及AI相關產業的股權投資，以加速本公司在「AI+遊戲」領域的戰略佈局，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的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由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惟須遵守協議所載條件。

協議詳情(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2) 配售代理；及  
(3) 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根據協議及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條件 協議的完成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同時進行，惟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各有關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合同(各自形式均令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信納)；
- (2) 於交割日期，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按協議所載格式之證明已交付予配售代理及認購人；

- (3)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應已收到形式及內容均令其信納的證明，包括(i)發行人現金賬戶已於現金賬戶銀行開立並維持；及(ii)發行人證券賬戶已開立並在託管人的保管下維持，在各情況下均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開戶文件副本；及(iii)附屬賬戶已開立並維持；
- (4)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應已收到形式及內容均令其信納的證明，確認現有投資於獨立第三方AI公司的相關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已存入發行人證券賬戶；
- (5)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到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的確認；
- (6)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應交付予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同意及批准的副本，包括(i)發行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抵押契據設立擔保權益及履行發行人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抵押契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所需的董事會決議案，及(ii)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同意或批准的副本；

- (7) 於交割日期，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或業務整體上並無發生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發行人後)認為屬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影響；
- (8)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及認購人交付日期為交割日期且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法律顧問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合理信納；及
- (9)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配售代理交付下列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文件的協定及最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信納：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發行人出具的承諾函)；
  - (ii)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呈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法律意見(包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承諾函)；及
  -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認購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惟(i)上文第(1)項所載先決條件，及(ii)上文第(6)項關於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有關同意或批准的先決條件除外。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認購人於交割日期根據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確認並同意，根據協議委聘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同意包銷、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融資。倘認購人本身並無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則配售代理並無任何責任購買可換股債券。

**完成**

完成將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交割日期落實。

完成後，發行人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收取後立即存入發行人現金賬戶，並應根據條款及條件持續計入發行人現金賬戶。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68,000,000港元
到期日	於2027年1月4日當日或前後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除非在到期日因不當扣留或拒絕支付本金或溢價(如有)而產生利息，否則不計息。若發生此類情況，未付金額將按6.5%的年利率計息(無論判決前或判決後)，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相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截至該日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款項之日；或(ii)受託人或配售代理通知債券持有人已收到截至第七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款項之日(除非後續支付未按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持有人履行)。

若需計算不足一年的利息，則應以360天為基準，該基準包含12個30天的月份，若遇不完整月份，則以已過去之日數計算。

儘管上文所述，在任何悉數贖回時，發行人應支付發行人現金賬戶內已存入任何現金款項產生的應計利息（「應計利息」），該款項須按每張贖回可換股債券債券的比例計算，並於相關贖回日期支付。發行人應於贖回日期前至少10個香港營業日計算應計利息並通知受託人、主要代理及債券持有人有關金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條款及條件，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無須支付該等款項。

#### 形式、面值及所有權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為2,000,000港元，其餘部分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發行。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記名可換股債券將獲發債券證書。每張債券證書將按序列編號，編號將記錄於相關證書及債券持有人名冊中，該名冊將由發行人委託過戶登記處保管。

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將由全球存託憑證作為其代表，該憑證存入歐洲清算銀行SA/NV與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存託機構，並代表以指定受託人名義註冊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所有權僅通過轉讓並在債券持有人名冊中登記方可轉移。

#### 狀態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並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及抵押契據所述方式作抵押。可換股債券本身之間在任何時間亦享有同等權利，不分優先次序。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任何時候均應至少與彼等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權及轉換期

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2026年1月20日或之後，隨時行使附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須遵守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直至以下時間為止：(a) 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該兩日在內)的營業時間結束(以存放該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的地點的營業時間為準)(但除非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在此之後不得行使)；或(b) 若該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日前被發行人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規定的贖回日期前第十日(包括該兩日在內，且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為止；或(c) 若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個營業日(在上述地點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何一天，公眾假期除外)的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為止。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按擬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格釐定。

## 轉換價格

股份轉換發行價格初始定為每股23.50港元，但可能根據特定情況進行調整，包括：

- (i) 股份的合併、分拆、重新命名或重新分類；
- (ii) 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
- (iii) 向股東分配資本；
- (iv) 按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95%的代價(根據條款及條件釐定)進行股份或股份期權供股；
- (v) 其他證券的供股；
- (vi) 以低於每股當前市場價格95%的價格發行證券；
- (vii) 通過轉換、交換或認購方式發行的其他證券，其代價低於每股當前市場價格的95%；
- (viii)修改轉換權等相關條款，且發行價格低於每股當前市場價格的95%；
- (ix) 其他向股東發出的要約；或
- (x) 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確定需調整轉換價格的其他事項，具體說明詳見條款及條件。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有同等地位，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順序。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的償付義務，其優先順序應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擔保、無次級債務同等。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的102.5%贖回每筆可換股債券。

## 提前贖回金額

就每本金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在相關日期確定的提前贖回金額為按半年計算的年化總收益率2.5%。每1,000,000港元本金的適用提前贖回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必要時保留兩位小數，0.005向上取整)，若贖回日期為半年期日期(即下表左欄所列日期)，則該半年期日期的提前贖回金額應按下表右欄所示金額計算：

$$\text{提前贖回金額} = \text{前次贖回金額} \times (1 + r/2)d/p$$

而

前次贖回金額=就緊接下文所載預定贖回日前之半年期日期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可換股債券而言之提前贖回金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於首個半年期日期前贖回，則為1,000,000港元)：

半年期日期	提前贖回金額 (港元)
2026年7月6日	1,012,500

$$r = 2.5\% \text{ (以分數表示)};$$

d = 根據一年12個月每月30日合共360天計算，由緊接半年期日期(包括該日)(或倘可換股債券於首個半年期日期或之前贖回，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預定贖回日(不包括該日)之日數，若遇不完整月份，則以已過去之日數計算；

p = 180。

#### 因稅務原因贖回

若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可隨時根據條款及條款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應為不可撤銷)，以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為發行人在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已就以下各項令受託人信納：倘(A)由於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於各種情況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5年12月17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須支付或將有責任繳付條款及條件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B)發行人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惟有關稅項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就可換股債券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 相關事件的贖回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在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按其提前贖回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即：

- (1)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
- (2) 控制權變動時。

## 控制權變動後的調整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於知悉該控制權變動後7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一旦行使任何轉換權時，且相關換股日期在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或(以較晚者為準)控制權變動通知送達債券持有人後30日內(有關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格應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有關調整後的轉換價格；

**OCP** = 在任何適用下文調整條文轉換時，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格；

轉換溢價(**CP**) = 38.2353% (以分數表示)；

**c** = 從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及

$t =$  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

惟轉換價格不得根據本調整規定降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水平(如有)。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將不會，且發行人將促使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獲准許的任何產權負擔，除非於同一時間或之前，可換股債券(i)以相同產權負擔或(ii)以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進行擔保。

**賬戶**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除經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經信託契據或相關抵押契據明確預期或允許外，發行人同意不得，並將確保發行人的相關附屬公司不會：

- (1) 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或對所有或任何抵押資產產生同等或類似效力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 (2) 訂立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不論是否相關、自願或非自願)，以出售、租賃、借出、授予任何期權、轉讓、讓與、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任何抵押資產(包括其任何相關權利)，除非(1)有關抵押資產已根據下文「抵押資產的解除」所載條件獲解除，或(2)僅就附屬公司(香港)抵押契據所指明的任何抵押資產而言，任何有關出售、轉讓或處分不會導致違反下文「附屬賬戶」所載條件；及
- (3) 允許信託契據或抵押契據被修訂、終止、延期或解除，或同意根據信託契據或抵押契據作出任何變更，或行使任何同意權或豁免權；或允許信託契據及抵押契據的任何訂約方或其義務構成擔保權益部分的任何其他人士，獲豁免該等義務。

## 抵押

根據抵押契據，可換股債券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發行人以抵押方式向受託人轉讓：
  - (1) 相關賬戶；及
  - (2) 其不時在相關賬戶文件及所有相關權利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i) 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抵押：
  - (1) 以第一按揭方式，抵押已抵押證券；
  - (2) 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抵押已抵押證券，惟不包括未根據上文第(ii)(1)條有效及有效轉讓者；

- (iii) 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抵押，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抵押相關賬戶以及不時在相關賬戶文件及所有相關權利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惟不包括未根據上文第(i)條有效及有效轉讓者；及
- (iv) 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抵押，以第一浮動抵押方式，抵押相關賬戶，惟不包括未根據上文第(i)條有效及有效轉讓者，

該等抵押乃根據抵押契據進行，並在抵押契據中加以詳述。

#### **抵押資產的解除**

在可換股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立即到期並須支付之前，發行人可在下列情況下從發行人賬戶中提取資金：

- (i) 自發行日期起兩週後，可從發行人現金賬戶中提取234,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原始本金的50%)，惟(a)發行人須就附屬賬戶提供月結單，證明於提款證明日期，附屬賬戶以美元計值的餘額總值超過10百萬美元；及(b)若干現有投資已存入發行人證券賬戶，並進一步規定，倘根據本段提取的任何現金款項用於購買任何上市證券，則該等證券應立即存入發行人證券賬戶；
- (ii) 在將相關現有投資存入發行人證券賬戶後，發行人可於市場出售現有投資，惟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應立即存入發行人現金賬戶；

- (iii) 就餘下234,0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原始本金的50%)而言，該等款項可予提取(a)以購買任何上市證券，但僅限於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該等上市證券，該批准應於特別決議案可能指定的有關期間內持續有效，惟所購買的上市證券應立即存入發行人證券賬戶；或(b)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獲行使，按已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本金比例提取(即所提取的234,000,000港元款項比例，與行使轉換權的原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468,000,000港元比例相符)；及
- (iv) 就支付應計利息而言，原存放於發行人現金賬戶的468,000,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可隨時提取。

#### 附屬賬戶

- (i)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除經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條款及條件中明確預期或允許外，發行人應確保，於賬戶銀行所在地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附屬賬戶以美元計值的餘額總值超過10百萬美元，並應向受託人提交一份由發行人授權簽署人簽署的證明，確認截至該證明日期，附屬賬戶以美元計值的餘額總值超過10百萬美元，並應以附屬賬戶的賬戶銀行所出具的結單作為證明，惟倘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低於10百萬美元，則此項總值要求將不再適用。

- (ii) 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前，附屬公司(香港)可隨時從附屬賬戶提取或轉移任何款項，無需經受託人或債券持有人同意，惟須隨時符合上述第(i)項規定。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發行人應促使附屬公司(香港)不得在未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從附屬賬戶提取或轉移任何款項。

#### 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MTF上市。

#### 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價格比較

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方)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另一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00港元溢價約38.24%；及
- (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59港元溢價約41.67%。

####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之轉換價格並基於初始轉換率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9,914,804股新股份。轉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79%(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65%(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根據股份於2025年12月17日(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00港元，轉換股份之面值約為468,000,000港元，市值約為338.6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8,960,800股庫存股份，且目前本公司無意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

轉換股份將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與中國證監會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備案工作。

### **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6,611,703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性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或轉讓最多106,611,703股股份(不論是以發行新股、轉讓庫存股份或其他方式)，並擬根據該授權透過發行新股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並基於初始轉換率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不包括庫存股份)		累隨可換股債券基於 以上假設獲悉數轉換後 (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吳旭波先生 <sup>(1)</sup>	264,263,000	50.29	264,263,000	48.45
吳璇女士 <sup>(2)</sup>	38,487,000	7.32	38,487,000	7.06
其他股東	222,729,118	42.39	222,729,118	40.84
債券持有人	—	—	19,914,804	3.65
已發行股份總數 <sup>(3)</sup>	<b>525,479,118</b>	<b>100%</b>	<b>545,393,922</b>	<b>100%</b>

附註：

- (1) 吳旭波先生透過WXB BVI 2間接持有264,263,000股股份，而WXB BVI 2由WXB BVI 1和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和50.0%股權。WxLand信託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WxLand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吳旭波先生及WXB BVI 1。
- (2)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Zela Holding Limited (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並由合信信託有限公司管理。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439,918股。僅供說明用途，上述股權表格中股份的計算已扣除截至本公告日期的8,960,800股庫存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知名網絡遊戲產品發行商，專注於網絡遊戲(尤其是手遊)的營銷與運營。公司已啟動深度的「AI+遊戲」戰略轉型，通過拓展海外市場、重構產品矩陣、優化人才結構、推動AI技術跨業務整合、積極探索創新領域與新興市場的發展路徑，持續積累實力，為開啟新篇章奠定基礎。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作為標準主基金結構中的主基金運作。認購人的唯一投資者是LMR多策略基金有限公司，這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並註冊地設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這種結構通常用於整合投資組合管理和交易活動，同時在主基金層面適應不同的投資者類型。認購人的投資者基礎主要由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沒有相關投資者間接持有認購人25%或更多的股份。

LMR Partners Limited擔任認購人的投資經理之一。LMR Partners Limited於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准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銀行。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8,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8.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相當於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轉換股份23.03港元(基於初始轉換價格)。本集團擬根據協議條款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I相關業務投資及AI相關產業的股權投資，以加速本公司在「AI+遊戲」領域的戰略佈局，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戰略性舉措，旨在把握當前強勁的市場環境，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行預期優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升其市場流動性。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配合本公司「AI+遊戲」戰略重點，投資於AI相關產業。隨著AI技術持續重塑遊戲產業，該等投資預期將強化本公司於市場演進中的技術實力及競爭地位。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補充本公司的現有資金來源，有助建立更平衡高效的資本結構，進而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升資本效率，並加強整體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合同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為實現上述目標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發行人賬戶及附屬賬戶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受託人、過戶登記處與據此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人、轉換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的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
「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現金賬戶銀行」或 「託管人」	指	就可換股債券將獲委任的現金賬戶銀行及託管人，現擬為獨立第三方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控制權變動」	指	當發生下列情況時，即構成「控制權變動」：(a)獲准股東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至少50%；(b)任何人士或共同行動人士(獲准股東除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如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於發行日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c)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
「已抵押證券」	指	具有抵押契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日期」	指	自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計5個香港營業日屆滿之日(惟僅能於交割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或發行人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 「發行人」	指	貪玩，一家於2021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同」	指	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抵押契據，賬戶銀行協議及託管協議
「控制權」	指	(1)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50%以上；或  (2) 任命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時直接或間接獲得，也不論是通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獲得
「轉換價格」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條款及條件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當前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根據條款及條件釐定的連續10個交易日的一股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值
「抵押契據」	指	發行人或附屬公司(香港)作為押記人(視情況而定)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就各個賬戶訂立的若干抵押契據(各自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條款及條件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出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最多為106,611,70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通過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且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初始轉換率」	指	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格可轉換為42,553股股份
「發行人賬戶」	指	「發行人現金賬戶」及「發行人證券賬戶」，各自具有相關抵押契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人現金賬戶」	指	具有抵押契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人證券賬戶」	指	具有抵押契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獲准股東」	指	(a)吳旭波先生、吳旭波先生的任何繼承人、遺產、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及(b)吳璇女士、吳璇女士的任何繼承人、遺產、直系子孫(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過戶登記處」	指	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可換股債券的過戶登記處，現擬為獨立第三方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抵押資產」	指	不時為或表示為由抵押契據或根據抵押契據或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而以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設立或表示將設立的擔保權益的標的資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賬戶」	指	具有相關抵押契據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香港)」	指	香港九環網絡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香港附屬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及受託人將予訂立的構成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及／或替代)
「受託人」	指	就可換股債券將獲委任的受託人，現擬為獨立第三方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XB BVI 1」	指	WxLan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吳旭波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WXB BVI 2」	指	WxLand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2022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的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WXB控股公司」 指 WxLand Limited，一家於2022年9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WxLand信託(一個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2年9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貪玩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中國•廣州市，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